修正條文 貳、公墓納骨堂之使用	現行條文	
貳、公墓納骨堂之使用		說明
	貳、公墓納骨堂之使用	
	常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免 費提供其申請使用本堂: 一、本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 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死 亡,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 戶死亡者。 三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 者。 前項申請案,不適用於雙人式及家 族式櫃位者不在此限。	因1127葬第2院3第11號年行月過管21行6內11號政月字11號修例立2日管21業14院 01定月1日正條之院30字66澎1日 2211日 1410三殯例11日第645澎1日 0221日年讀葬第,4 台 5縣年民 77,條於月殯例。政月字 B 4 4 施 5 通 依年 7 殯 爰